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珮伶
電話：02-2585-7528分機305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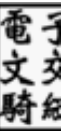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特字第10400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國教署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105年—109年）
本會意見及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部國教署日前提出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草案（105年—109年），預計於105年1月實施，卻於104年12月才進行進行三場說明會蒐集意見。該計畫草案擬定過程並未邀請本會出席，且說明會實施計畫對象亦未列入教師組織，本會甚感遺憾。
- 二、上一期全國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於97年至102年止，且其間於民國99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探討「健全多元安置體系，朝向融合教育發展」、「堅實特殊教育數量基礎，精緻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特殊教育設施法制化，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化」等議題。
- 三、本會發現本次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草案問題如下：
 - （一）並未針對前一期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民國97-102年）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探討及計畫期滿後民國103—104年特教現況檢討，且無相關佐證數據。



(二)特殊教育包含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部分，涵蓋學前、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及大專等教育階段，不同教育階段面臨的問題及待推動事項不同，該草案內容涵蓋面尚有不足。

(三)且面臨世界教育思潮變遷、融合教育、就近入學及少子化等因素交互影響下，各連續性安置模式間已變成是競爭關係而非合作關係，該計畫草案並未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向。

(四)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擬定是國家重大教育政策，該計畫草案仍以試辦的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為主，忽略教育現場反應的問題及期待，尤其師資培育問題均無著墨。

(五)經費是支撐特殊教育落實及精緻化之重要條件，但本計畫草案並未針對過去幾年特殊教育經費使用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未來經費預算使用分配計畫。

(六)該計畫草案現況分析與檢討、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及項目內容及關鍵績效指標間的連結性不足。另外，104年5月21日商業周刊第1436期以「政府荒謬KPI全揭露」為題進行專題探討，本次計畫草案所訂之KPI符合該文所批判之特徵。

四、自97年迄今，我國已完成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修訂、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驗教育三法…等重大的里程碑，且歷年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諸多提案及決議，亦對國內各教育階段及特教類別教育多有著墨與期待，應進一步於未來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規劃落實。

五、貴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0屆第1次會議有委員聯名提案促請貴部訂定請儘速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

或「教育部特殊教育白皮書」，會中並有先邀請各團體檢討前一期五年計畫執行狀況後再訂定新的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的共識。

六、綜合以上，貴部所訂定之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或特殊教育白皮書係為全國特殊教育發展之方向指標且部分議題涉及跨部會整合發展，具有引領各縣市、直轄市及貴管（屬）學校執行特殊教育或接續訂定縣市（直轄市）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方向之作用，建議貴部應整合後統一訂定，不宜以教育階段別或單位職務範圍各自訂定，以免產生計畫銜接性不足問題。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